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清潔隊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東市公所東市清字第 1110029776 號函訂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 一 條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清潔隊（以下簡稱本隊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1、42、43 條規定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（以下簡稱本守則）。本隊清潔人員（含臨時人員）及相關事項全體人員應切實遵行。
- 第 二 條 本守則所稱勞工，係指本隊清潔人員（含臨時人員）；本守則所稱安全衛生人員，係本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所設置從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之人員。

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

- 第 三 條 本隊設安全衛生人員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、緊急應變計畫，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。
 - 二、規劃、督導各部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。
 - 三、規劃、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。
 - 四、規劃、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測定。
 - 五、規劃、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 - 六、規劃勞工健康檢查，實施健康管理。
 - 七、督導勞工疾病、傷害、殘廢、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。
 - 八、每 3 個月查核駕駛之駕駛執照狀態，並將查核結果簽核備查。
 - 九、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，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。
 - 十、提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。
 - 十一、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第 四 條 本隊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，遵行下列勞工安全衛生事項：。

- 一、職業災害防止事項。
- 二、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。
- 三、每日勤前教育。
- 四、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。
- 五、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。
- 六、提供改善工作方法。
- 七、擬定安全作業標準。
- 八、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。
- 九、現場管理幹部應負監督現場作業人員穿戴防護具之責任。
- 十、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第 五 條 為本守則之確實執行、劃分各級人員職責如下：

一、隊長之職責

- (一)督導及規劃工作場所之機械、車輛、設備之安全，必要時改善設備以符合安全標準。
- (二)督導各級人員之安全職責，及安全作業方法以建立良好安全之作業環境。
- (三)督導及規劃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執行。
- (四)督導及規劃隊職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(五)提供安全衛生管理建議。
- (六)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
二、車輛駕駛之職責：

- (一)車輛加油時引擎應確實熄火才可加油。
- (二)駕駛或車輛保管人，於每日出車前 30 分鐘，應確實檢查三油三水(三油：機油、剎車油、燃料油，三水：水箱水、雨刷水、電池水)，並注意以下檢查項目：
 - 1、昨日或上次用車時有異常的地方。
 - 2、打開引擎檢查口檢查潤滑油量、冷卻水量、風扇皮帶的張緊度及損傷、水箱及水箱軟管有無漏水或損傷。
 - 3、坐在駕駛座上，檢查制動液量、制動踏板的行程、手制動拉桿行程、反光鏡(角度、清潔度)、燃油量。
 - 4、繞車一周，檢查燈火類的點燈、點滅及損傷，反射器、車牌有無損傷及污染。
 - 5、檢查輪胎之空氣壓、龜裂、損傷磨損以及除去夾在輪胎

上之石子等，再查看磨剩下的胎紋深度。

- (三)遇有突發狀況應及時呈報單位主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處理。
- (四)車輛每日出車前作業檢點表及每季（每 3 個月）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檢查表，應每月、每 3 個月，於月底確實記錄，並交由職員核章後，轉由安全衛生人員彙整備檢，填報不實或未繳回者依法論處。
- (五)所有車輛填報定期保養維修表，內容務必據實填寫詳細（包括編號、里程數、進廠日期、故障原因、姓名）。
- (六)車輛未依規定定期保養者依法論處。
- (七)駕駛因執行勤務作業中，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者，依情節輕重論處。
- (八)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，服裝儀容要整齊。
- (九)駕駛員應下車協助注意交運垃圾民眾及車輛安全。
- (十)作業中嚴禁吸菸、吃檳榔。
- (十一)各駕駛應持有與駕駛車輛等級相符或更高等級之職業駕駛執照，並應隨時注意其駕駛執照之審驗日期，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重新審驗事宜。
- (十二)作業車輛行駛中，駕駛須扣好安全帶並注意車速，隨車隊員必須並坐於副駕駛座位，並扣好安全帶，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。

三、隊員隊員之職責：

- (一)定期健康檢查、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義務。
- (二)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。
- (三)有遵守安全衛生工作計畫之義務。
- (四)服從與遵從市長、隊長及各級主管人員之指示。
- (五)立即報告一切事故與傷害。
- (六)火災或其他緊急事件時要知道本身之任務。
- (七)遵守安全衛生標準作業程序，並依安全作業標準從事作業。
- (八)遵守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並使用一切安全衛生護具與設備。

第 六 條 其他機械及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：。

- 一、作業前確實檢點、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，發現異常時，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（或）報告上級主管。
- 二、恪遵本守則及其它安全作業標準有關規定。
- 三、應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。
- 四、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、訓練。
- 五、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，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。
- 六、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，不得擅自從事危險性機械、設備之操作。

第三章 機械、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

第 七 條 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、設備、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，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：

- 一、馬達電源電動開關、切換開關、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。
- 二、動力傳動帶、轉輪、飛輪、齒輪、轉軸等有無鬆弛、脫落等不正常運轉之情事。
- 三、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、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。

另清理廢棄物使用之各種車輛機具一密封壓縮垃圾車、傾卸卡車、挖土機、鏟裝機、吊車等各類機具，有關其操作、養護或維修，技術人員或主管人員應予教導正確之操作方法，防止作業危害。。

第 八 條 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、上油、檢查、修理或調整等作業，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，始得為之。

第 九 條 本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實施自動檢查，並訂定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。

第 十 條 機械、設備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、作業檢點等，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。實施之定期檢查、重點檢查之結果，應依檢查年月日、檢查方法、檢查部分、檢查結果、檢查者姓名、檢查結果實施風險分析，擬定採取改善措施等內容詳加紀錄，並保存 3 年。

第十一條 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，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；並由本隊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。

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

第十二條 共同守則：

- 一、作業時應穿著整齊服裝，服裝儀容要整齊。
- 二、勤務中應確實穿戴反光衣、配戴安全帽(帽帶要扣緊)、安全(雨)鞋、棉紗手套、口罩等安全裝備(特別屬性之單位依其屬性穿戴)。
- 三、出勤前(中)嚴禁飲酒、行車中嚴禁超速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四、勤務中不得嚼檳榔、抽菸、使用耳機等情事。
- 五、於發生意外事故(含車禍)時，必須保持現場完整，同時回報隊長，並撥打 110、119 通報警消單位處理。
- 六、作業人員要服從管理幹部現場之指揮及督導。
- 七、未參加勞安講習及健康檢查者(除有特殊原因)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處罰。
- 八、車輛定點作業中，如有車輛倒車之必要，應由作業人員站於安全處所指揮，協助適當引導。

第十三條 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，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。
- 二、如確因工作需要，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，應於工作完畢後，立即恢復原狀。
- 三、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，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隊長。

第十四條 為防止墜落災害，高處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，清潔人員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。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、地面、樓面、牆面開口部分，階梯、坡道、工作台等場所作業，清潔人員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清潔人員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。但已

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高度在 1.5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，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
四、清除小廣告，高空作業時需配戴符合國家標準之安全掛鉤或安全帶(設備)。

五、施工架之踏板應滿鋪，間隙不得超過 3 公分，其四周應設置扶手或護欄。

第十五條 為防止電氣災害，所有作業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，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。

二、為調整、修理電氣機械設備時，其開關切斷後，應於開關處掛牌揭示之。

三、發電室、變電室或受電室等處所，非電氣技術人員不得進入。

四、不宜肩負過長之鐵（鋼、銅、鋁）管、竹梯等長形物接近高壓電氣線路。

五、電氣開關之啟閉應確實，如有加鎖設備，則應於操作後確實加鎖。

六、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拔插頭，不宜拉導線。

七、切斷電氣開關動作，應迅速確實。

八、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，操作電氣開關。

九、於潮濕地帶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，各線路應設置漏電斷路器。

十、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。

十一、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。

十二、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接近場所工作，該電路四周應設置絕緣用防護裝置。

第十六條 廢棄物清除作業規定(含吊車)：

一、清潔人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；下雨天穿著雨衣時應外加反光衣(倘雨衣有反光條即可)。

二、清掃街道時須將手推車停置於來車方向與人相距十五至二十公尺處，防止車輛衝撞。

三、手推車放置時應將前方反光三角警告標誌面向來車。

四、為防止廢棄物中玻璃、鐵釘、廢棄針筒等尖銳物對手足之割刺危害，作業人員應佩戴安全手套，穿安全鞋並禁止用腳踩踏。

五、不具相容性之廢棄物，不得混合清除。

- 六、發現地面有滾滑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之虞時，應予撿拾清除。
- 七、每日工作時間內，於抵達或離開工作地點途中乘騎機車時，應配戴安全帽。

第 十七 條 廢棄物清運作業安全規定：

- 一、清潔人員於值勤時應確實穿著反光衣。
- 二、車輛行駛中隨車人員確實配戴安全掛鉤，其繩索之長度不可超過車斗之尾門。
- 三、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，防止廢棄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滿、惡臭擴散、爆炸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情事發生。
- 四、大型廢棄物清運裝載時，應防止其墜落砸傷。
- 五、以密封壓縮車作業時，作業人員應隨時注意，不得用手推擠垃圾或靠近有捲入危險之位置。
- 六、作業人員於作業時，如須上下車應使用上下車之腳踏板。
- 七、吊運廢棄物子車容器前，應先確認手握之處是否滑溜脆斷，提舉之後應防範掉落傷及隨車作業人員。
- 八、廢棄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，應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應依交通規則並注意安全。
- 九、開關後車門時，人員應站立於側面安全位置，防止廢棄物滑落遭受碰撞或被掩埋之危害。
- 十、廢棄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，不得超高、超長、超寬或超重。
- 十一、夜間作業應打開警示燈或工作燈。

第 十八 條 作業車輛安全規定：

- 一、車輛起行或倒車時，應對隨車作業人員發出信號。
- 二、作業車輛須於車門關閉安全後始得開車，車輛完全停止後始得打開車門或下車。
- 三、作業車輛於運送廢棄物至處理廠（場）時，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。
- 四、車輛行駛中應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，並禁止不當超車。
- 五、行車時應依道路交通車流、實際載重及天候狀況，控制適當速度，不得超速或其他違規情事。
- 六、車輛停止時應確實上手煞車，停於上下坡道時須注意防止車輛滑動。
- 七、上下坡路段作業當司機離開駕駛座時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

向之輪前方。

- 八、作業中車輛靜止時，在後方應放置交通錐以示警作用，若車流量大應由專人至車輛後方指揮交通。
- 九、車輛因故障檢修停於路肩時，須於適當距離設置車故障之警告標誌。
- 十、檢查車輛水冷器打開旋塞時，為避免噴出之蒸氣或熱水燙傷，需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

第 十九 條 垃圾車進出掩埋場(垃圾堆置場)傾卸作業安全規定：

- 一、作業人員應穿著可防止滑溜或穿刺等危害之安全鞋及安全帽，身上穿著反光安全衣。
- 二、清運車輛進入時須依燈光指示，及場區速限行駛，將車輛停妥後刷卡過磅，始進入傾倒垃圾。
- 三、下雨時場地泥濘打滑，人員應注意車輛傾斜或掉入泥淖之危險。
- 四、掩埋場(堆置場)內禁止吸菸，丟棄菸蒂及燃燒雜物。
- 五、作業場所音量超過九十分貝時，作業人員須佩戴耳塞、耳罩或相關防護設備。
- 六、垃圾車尾斗上昇時，隨車助手嚴禁站立於車輛後方兩側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七、車輛尾門於開啟關閉或捲入裝置啟動時，嚴禁人員進入清潔車箱或 站立於尾門下方，以避免夾、捲、切、割等危險情事發生。
- 八、危險性作業應有二人以上同時在場並作好安全防護措施。
- 九、傾卸完後，由隨車助手清理殘餘垃圾，清理完成後，助手應至駕駛 旁告知作業完成，駕駛才可降下尾斗。
- 十、出場前應遵守場區規定消毒後，始可離開。
- 十一、垃圾傾倒完成後，車輛須回場區洗車區洗車消毒後，始可進入車 庫離開。

第 二十 條 清溝作業安全規定：

- 一、出勤時需著反光衣、安全帽、防護手套及雨鞋、口罩等規定裝備工作。
- 二、作業時應設置安全路障及防污水噴濺傷人、污染地面。
- 三、缺氧場所（如陰溝、地下室等通風不良之場所），非本隊服務

範圍故禁止進行作業，以確保員工安全。

四、清理側溝掀開溝蓋時，應注意溝蓋把手是否銹蝕斷裂，以防掉落砸傷。

五、在工作地點或洗車場清除水溝污泥後應將地面清洗乾淨。

第二十一條 廢棄物資源回收、清運作業安全規定(含資源回收、巨大廢棄傢俱)：

一、回收車行進中，升降台不得放置回收物並關起升降台；回收車停置作業時，應放置交通錐，防止車輛衝撞，以維作業安全。

二、發現地面或回收車上有滾滑（濕滑）之物易使人跌倒受傷，應予撿拾清除。

三、回收物搬運作業中如須倒車，由隨車人員指揮引導並依交通規則注意安全。

四、回收物清運裝載應依規定分類，不得超高、超長、超寬或超重。

五、回收物清運時須採取必要之措施(如：掛網)，防止回收物飛散、濺落、溢滿等污染環境等之情事發生。

六、巨大廢棄傢俱清運裝載時，應防止其墜落砸傷。

七、勤務作業中應打開警示燈，夜間作業時應加開工作燈。

八、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出車前確實配戴安全掛鉤，其繩索之長度不可超過車斗之尾門。

九、資源回收車隨車人員嚴禁站立於升降台作業。

十、資源回收場使用分類機作業音量超過 90 分貝時，應佩戴耳塞等護具。

十一、人員操作升降尾門時，應站立於尾門側邊，並在確認尾門打開及下降，或是尾門上升及關閉區域淨空後，才可按下控制鈕操作尾門。

第二十二條 修車及車輛保養維修規定：

一、車輛進廠須駛入指定處所，作業人員或駕駛人於車輛停放熄火後應拉手煞車，以防止車輛滑動。

二、修護場地應保持清潔，如有油污或雜物應予清除以防滑跌。

三、舉升傾卸車載物台並於其下方從事保養維修時、應以吊架、安全擋塊或安全支柱吊撐，以防止驟然下落。

四、引擎檢修如須發動運轉，操作及維修人員要以明確訊號相互配

合，並注意皮帶及風扇葉片之危害。

- 五、鈹金噴漆應於特定場所施工並加設排氣裝置，作業時須佩戴口罩、手套及相關防護設備。
- 六、零件、物件及輪胎放置應使用鋼架並加穩固，取用時高度超過 15 公尺以上時，應使用上下扶梯。
- 七、易引起爆炸或火災之汽、柴油及氧氣、乙炔存放場所，嚴禁煙火。
- 八、前往救車應確實配戴防護器具指揮棒，上下坡路段作業應放置止滑車檔於下坡方向之輪前方。

第二十三條 環境消毒作業安全規定(含消毒、清除孳生源)：

- 一、藥劑使用前，應先閱讀瓶上標籤，並依指示使用。
- 二、調配藥劑前，應先穿戴耐酸鹼手套，並檢討噴霧機噴頭、水管及濾網等零件，以免滲漏。
- 三、調配藥劑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，並以木棍攪拌。
- 四、消毒、清除孳生源作業基本配備—防護衣、護目鏡、安全鞋、橡膠手套、半罩式濾毒罐等。
- 五、噴藥前，不可喝酒及吸食麻醉藥品。
- 六、噴藥前，應確定人畜皆在安全範圍之外。
- 七、噴藥時，應逆風背向而行，並避免污染河川、池塘。
- 八、噴藥完畢，立即沐浴更衣，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。
- 九、退勤前，確實清洗，保養各項噴藥機具，器材及車輛裝備。

第二十四條 環境油漆作業安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油漆使用前，應先閱讀瓶上標籤，並依指示使用。
- 二、調配油漆應在室外上風或通風良好處進行，並以木棍攪拌。
- 三、油漆時，應通風狀況是否良好。
- 四、油漆時，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、防護眼鏡、防毒面具、手套、長袖衣褲。
- 五、退勤前，確實保養各項機具，器材及車輛裝備。

第二十五條 割草作業安全規定：

- 一、割草作業基本配備—防霧護目鏡、口袋型防音耳罩，依市面實品為主（確實防音）、防震手套、帽子、小腿防護具、4 吋止滑安全鞋等。
- 二、工作時應放置反光三角錐與人相距 30 公尺處警告標誌面向來

車，防止車輛衝撞。

三、退勤前，應確實保養各項機具，器材。

第二十六條 作業現場指揮監督人員，發現工作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使其從事作業：

一、飲酒後意識不清者。

二、身體不適，情緒不佳有安全顧慮者。

三、其他經認定不適從事作業者。

第二十七條 危險物或有害物之使用、儲存須妥善處理，並依規定標示。

第二十八條 廢棄物中發現有危險爆裂物或有害物，作業人員應依標示妥為處置，不可任意拆卸擊打傾卸或燃燒。

第五章 教育與訓練

第二十九條 本隊所屬清潔人員對於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，有接受之義務。

第三十條 經政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，不得充任為操作人員。

第三十一條 下列人員應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：

一、安全衛生人員。

二、指定作業場所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。

三、特殊作業人員。

四、急救人員。

第三十二條 新僱或調換作業人員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，不得少於3小時，課程如下：

一、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。

二、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三、作業前、中、後之自動檢查。

四、標準作業程序。

五、緊急事故應變處理。

六、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。

七、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。

屬新僱或調換作業之各級業務主管人員，並應接受參照下列課程所增列教育訓練6小時：

(一)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。

- (二)自動檢查。
- (三)改善工作方法。
- (四)安全作業標準。

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

第三十三條 本隊僱用勞工時受僱人應辦理體格檢查，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作業經歷、既往病史、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。
- 二、身高、體重、腰圍、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。
- 三、胸部X光（大片）攝影檢查。
- 四、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血色素及白血球之檢查。
- 五、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。
- 六、血糖、血清丙胺酸轉胺酶(ALT)、肌酸酐(creatinine)、膽固醇、三酸甘油酯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。
- 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。

第三十四條 本隊在職勞工每年應實施前條各款項目之一般健康檢查，健康檢查紀錄應依規定格式，並最少保存 7 年。

第三十五條 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人員，應就規定項目定期實施特殊健康檢查，檢查或複查結果經醫師認定需實施治療者，應報請檢查機構核備並副送衛生主管機關。

第三十六條 針對重複性作業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促發疾病，或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不法侵害等，採取預防及保護措施並訂定計畫。

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

第三十七條 本隊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：

一、一般急救：

- (一)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，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。
- (二)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，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，並維持其體溫，以防休克。
- (三)如傷者面部潮紅，應將其頭部抬高，反之應低些；如有嘔吐現象，則將頭部側向一邊。

(四)發現傷者休克時，除保持其體溫外，應將其腳部墊高 20 至 30 公分。

(五)發現傷者中暑，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，解開衣釦，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，立即送醫急救。

二、外傷出血急救：

(一)在施救前，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。

(二)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，敷蓋其傷口處。

(三)進行止血時，應確認出血之顏色，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。

三、觸電急救：

(一)應使用長形竹竿、木棒（棍）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，先行移開。

(二)應用口對口人工呼吸及胸外心臟按摩之「心肺甦醒術」予以施救。

四、骨折急救：

(一)先於骨折處，以正確的附木、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，加以固定。

(二)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，儘速送醫急救。

五、呼吸停止急救：

(一)應將傷者頭部後仰，以保持呼吸道暢通。

(二)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。

(三)捏緊傷者鼻孔，對口激急吹氣 2 次，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。

(四)以每分鐘 10-12 次之方式，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。

六、心臟停止急救：

(一)食、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，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。

(二)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，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。

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、維護及使用

第三十八條 各部門主管及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，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個人防護器具—反光帽、反光衣、安全帽、安全鞋、防塵口

罩、手套、雨衣、雨鞋等應隨時保持清潔及必要之消毒，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，使用後應妥為清理、維護，並做妥善之保管。

二、各種動力機械、車輛配置之急救箱、滅火器、駕駛員應經常檢查並妥為維護保管，隨時保持堪用狀態。

三、工作場所、機械、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，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。

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

第三十九條 遇突發事故或天然災害時，除悉依本隊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及搶救外，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單位主管、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各有關人員。

第四十條 第三十八條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除採取緊急急救、搶救等措施外，應於 8 小時內報告職災發生地之勞動檢查機構：

一、 死亡災害時。

二、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。

三、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
四、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。

第四十一條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，部門主管或管理、指揮、監督有關人員以及安全衛生人員，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、分析與統計，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，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，切實實施。

第四十二條 工作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之許可，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。

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

第四十三條 本隊營（修）繕或廢棄物清理工程招人承攬時，應告知承攬人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規定就工作環境危害，採取必要之防範措施並確實遵守執行。

第四十四條 本隊勞工於颱風天從事外勤作業，有危害工作者之虞者，應視作業危害性，置備適當救生衣、安全帽、連絡通訊設備及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與交通工具。

第四十五條 本隊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者，本隊視情節輕重得報請勞檢機構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6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參仟元以下罰鍰。

第十一章 附則

第四十六條 本守則經本隊有關人員及勞工代表訂定後，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，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。